

学习贯彻四中全会《决定》

□ 本报记者 李万祥 陈莹莹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绘就法治政府新图景——

扎密编实权力制度藩篱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袁曙宏在国新办6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四中全会《决定》描绘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总蓝图,勾画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路线图,确定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施工图,在中国法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国家机关、领导干部、人民群众都要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法律的权威

《决定》确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的5个法定程序,即老百姓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进行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把这5大程序法定化,目的就是为了提高各级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袁曙宏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6日举办新闻发布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袁曙宏在介绍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有关情况时表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

需要,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同时还是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需要。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水平

党的十八大之后,“法治思维”成为热词。现在,“法治思维”被用于各个方面,比如,运用法治思维履行政府职能,运用法治思维反腐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治理雾霾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又明确提出,要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法治思维的核心要义,就是领导干部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都必须以法律为根本准绳,必须把法治方式作为维护人民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一种思维方式。”袁曙宏认为,要提高法治思维能力,领导干部必须要学法、尊法,坚持职权法定,坚持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自觉接受监督和承担法律责任。“法律为什么能够有尊严、有权威,甚至有最高的尊严和权威?就是国家机关、领导干部、人民群众都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法律的权威。”

明确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标准

“党的十八大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标准,即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袁曙宏具体从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等多个方面,归纳了《决定》中相关重要表述。

袁曙宏分析认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

将法治建设纳入政绩考核

就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相关内容,袁曙宏表示,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明后年,我们陆续会制定一些制度,把这项制度真正尽快建立起来。”

值得注意的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了法治建设要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并且要将其纳入政绩考核的指标体系。

对于这一制度设计,袁曙宏评价认为,“将法治建设纳入政绩考核,而且与干部的政绩挂钩,也就是说,干得好、重视法治、有成绩的,优先提拔使用;不重视法治、出问题的,要撤职、免职、调离,这才能对我们的法治真正产生推动作用。同时,它是一个综合的指标体系,还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化

实践中,有一些行政领导或行政首长为了追求政绩工程、面子工程进行乱决策,拍脑袋决策、拍胸脯决策、决策错了之后拍屁股走人,给财政带来了重大负担,也在群众中造成了恶劣影响。针对这一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袁曙宏指出,《决定》确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的5个法定程序,即老百姓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进行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把这5大程序法定化,目的就是为了提高各级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袁曙宏说。

此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行政程序法律制度。袁曙宏对此表示,《决定》明确要推进政府职能、机构、责任、权限的法定化,实际上包含了行政程序的主要内容。

“我国现在的行政程序法在一系列单行法律中都有规定,如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和行政诉讼法。我们正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条例,重大决策的程序也要法治化。”袁曙宏说。

遵循司法公正的内在逻辑

——访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主任贺小荣

本报记者 许跃芝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保障司法公正作出新的部署,在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严格司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具体举措。司法公正之路究竟该怎样走?《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主任贺小荣。

记者:四中全会《决定》就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意义体现在哪里?

贺小荣:司法权既然是判断权,判断主体的独立性就是确保结果公正性的前提条件。《决定》将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作为保证公正司法的首要问题,彰显了独立性在确保司法公正中的重要地位。

领导干部干预、插手个案处理是当前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当前,要结合人民法院正在全面推进的司法责任制、司法公开、监督留痕等改革举措,逐步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个案的电话记录、转递材料、口头指示等信息的提取、封存、举报和公开制度,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行政机关对待行政诉讼的态度一直是法治建设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尺。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既可以让行政机关直面群众、及时化解纠纷,又能够树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形象,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水平。

公正是权威的基础,权威是公正的保障。《决定》提出要完善相关法律制度,重点解决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以及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行为的入罪问题,加大对单位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的惩治力度,树立和维护司法权威。司法权作为判断权,其判断结果的正

确性必须建立在证据裁判的基础之上。因此,要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甄别各类过错的区分标准,确保法官依法履职行为不受追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职等处分。

记者: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走出了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一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此基础上又做了哪些细化和具体举措?

贺小荣: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是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地方法院人财物实行省级统管的进一步深化。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有利于确保法律统一适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有利于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群众诉讼。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不是一个独立的审级,也不是独立的法院,在工作方式上也不能简单等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巡回审判。

通过设立跨行政区划的法院,集中审理跨区域的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环境资源案件等,可以弥补省级统管未能完全解决的一些问题,从体制上排除地方因素对公正司法的干扰,确保少数涉及地方利益的案件得到公正处理,促进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不深化,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内部的审判权与执行权必须相分离,既要尊重审判权的权力运行规律,维护审级独立,真正实现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同时又要充分发挥执行权作为行政权的制度优势,真正形成上下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体制,尽快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彰显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内在价值,树立司法公信,维护司法权威。

记者:《决定》抓住了哪些司法权运行的内在规律,从而进一步明确了审判权运行机制的改革思路?

贺小荣:司法机制涉及立案、庭审、裁判、执行等审判权运行的各个环节,同时与法官制度、司法环境、司法保障等具体制度密切相关。《决定》围绕诉权保护、审级职能、庭审中心、司法责任等关键问题,紧紧抓住司法权运行的内在规律,进一步明确了审判权运行机制的改革思路。

《决定》提出要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这就意味着,人民法院在立案环节对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只进行形式审查而不再进行实质审查,实现了程序与实体相分离。立案制度的这一巨大变化,一方面给人民群众通过诉讼解决纠纷提供了制度保障,另一方面又

给人民法院工作带来新的挑战。对此,必须进一步健全立案公开制度,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案件的范围,同时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和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构建文明、有序、规范的立案工作机制。

我国现行的法院体制实行“四级两审终审制”。《决定》提出要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因为一审距离案件争议的事实更近,便于及时查明事实;二审重在解决诉辩双方对一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审查终审裁判的正当性,维护裁判的权威性、稳定性,最终实现法院裁判的终局性。合理定位4级法院在不同审级中的职能作用,对于提高诉讼效率、树立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您是如何具体理解《决定》明确提出的要构建阳光司法机制?

贺小荣:《决定》明确提出要构建阳光司法机制,依法及时公开司法的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为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提出了具体指引。

一是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所有审判流程中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都应当向当事人公开;当事人可以通过网上办公平台与法院进行必要的互动交流;所有可以公开的裁判结果和执行信息都应当上网公开;当事人和普通民众参与、旁听案件庭审,获取法院的公共信息将更加方便、快捷。

二是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制度。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是当事人服判息诉的一个重要条件,也是彰显司法文明公正的必然要求。

三是构建司法与传媒的良性互动关系。人民法院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媒体也要尊重司法规律,尊重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共同维护司法权威,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

延伸阅读

知识产权法院发展进程

▷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

▷ 201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方案》。

▷ 201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了《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为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作出了规划、提供了依据。

光明日报社、中国人民大学联合举行四中全会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研讨会

本报北京11月6日讯 光明日报社和中国人民大学今天在京联合举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学术研讨会。会议认为,四中全会《决定》立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直面我国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深刻回答了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回应了人民呼声和社会关切,在依法治国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与会专家表示,在当代中国,法治是治理的载体、方式和必备要件,法治所蕴含的良法价值追求与治理相得益彰。推进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法治化,关键是依法善治,把法治理念、法治精神贯穿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之中,形成良好的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树立坚定的法律信仰、法律意志。

与会专家表示,按照建设法治政府、法治中国的要求,要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依法行政体制,加快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推进政府依法履职,尽快实现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定化;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建立行政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机制,增强政府自身改革的动力。

(于中谷)